

公務車派用申請單

年 月 日

派車事由			到達地點			
申請單位	申請人：		起迄時間	【 】去程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【 】回程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乘客人數	人		駕駛	【 】自行安排 【 】總務處支援		
載物品數	件		駕駛	APP-1192(9218-EW 8525-J3 5296-UW 9230-J3(小貨車) 716-WD(中巴)		
備註	1. 派車須符合本校公務車輛管理派用要點。 2. 請於用車三日前提出申請，先申請先用車，招生為最優先。 3. 違規由申請人與駕駛共同繳納罰款。 4. 車輛派遣限於公務使用。 5. 歸還時須將車內清理乾淨。					
申請人				總務處		
申請單位主管				總務長		